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公司内部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同时保障激励计划的公平性、有效性，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考核范围

本办法的考核范围为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三、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

四、考核制度

各类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公司相应考核办法具体规定执行。

五、考核体系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在 2026 年-2028 年会计年度中，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 安排	对应考核 年度	考核年度达成上市公司净利润		考核年度达成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目标值（Bn）	触发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年	不低于 1.2 亿元	不低于 0.96 亿元	不低于 50 亿元	不低于 4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年	不低于 1.4 亿元	不低于 1.12 亿元	不低于 52 亿元	不低于 41.6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年	不低于 1.6 亿元	不低于 1.28 亿元	不低于 54 亿元	不低于 43.2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净利润	$A \geq A_n$	$X=100\%$
	$A_m \leq A < A_n$	$X = (A - A_m) / (A_n - A_m) * 20\% + 80\%$
	$A < A_m$	$X=0$
营业收入	$B \geq B_n$	$X=100\%$
	$B_m \leq B < B_n$	$X = (B - B_m) / (B_n - B_m) * 20\% + 80\%$
	$B < B_m$	$X=0$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n$ 或 $B \geq B_n$ 时， $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m$ 且 $B < B_m$ 时， $X=0\%$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 取最高值。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C”、“D”五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水平达到触发值及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考核次数为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应在

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如果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于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妥善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